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王先生以 8,200 萬元購入本市○○區一幢大樓房屋，原經本處核定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；王先生反映近年同棟其他房屋成交價格明顯下跌，自己的房屋市價已低於 8,000 萬元，不屬於高級住宅，應該取消加價，降低○年房屋稅額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納保官邀集王先生、業務科主管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，協調由原處分分處重新查調○年度房屋稅課稅期間，同棟大樓房屋交易案件實價登錄資料，重新估算王先生所有房地總價。</p>
處理結果	<p>經原處分分處重新查調同棟大樓實價登錄資料，估算王先生所有房地總價已低於 8,000 萬元，不屬高級住宅，因此取消加價，並更正○年房屋稅額。</p>
回饋意見	<p>王先生對納保官及本處同仁之公平、客觀態度及處理結果，表示非常滿意。</p>